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5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机精工	股票代码	0020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轴研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祥功	王翠
办公地址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21 号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21 号
电话	0371-67619230	0371-67619230
电子信箱	stock@sinomach-pi.com	stock@sinomach-p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5,379,409.99	1,607,910,502.12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46,866.66	174,474,090.71	-7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582,422.33	135,568,648.44	-5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192,972.65	-541,396,924.58	7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7	0.3287	-7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7	0.3287	-7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4.56%	-3.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94,518,552.33	8,015,720,883.78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26,844,951.44	4,370,367,139.05	-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0%	267,030,813.00	4,578,156.00	不适用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	18,669,700.00	0.00	不适用	0
吴卫	境内自然人	1.85%	9,931,595.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3%	7,677,618.00	0.00	不适用	0
堡山世承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6,002,2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6,000,004.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唯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2,735,061.00	0.0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六组合	其他	0.49%	2,653,707.00	0.00	不适用	0
翁美丽	境内自然人	0.45%	2,421,187.00	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3%	2,326,513.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子公司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完成清算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国机金刚石公司组建事项

国机精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金刚石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河南省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材料集团”）共同组建国机金刚石（河南）有限公司（简称“国机金刚石”），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国机金刚石，前期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国机精工以现金出资 33,500 万元，持有金刚石公司 67% 的股权；新材料集团以现金出资 16,500 万元，持有金刚石公司 33% 的股权；第二步，国机金刚石成立后，向国机精工增发股权用于收购国机精工持有的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三磨所”）100% 股权、精工博研测试技术（河南）有限公司（简称“博研测试”）100% 股权、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简称“中机合作”）100% 股权及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新亚公司”）50.06% 股权，同时，新材料集团同步按照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向金刚石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并实缴到位，国机精工、新材料集团所持金刚石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在 67%：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新材料集团组建金刚石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5 年 3 月 31 日，国机金刚石向国机精工增发股权用以收购三磨所 100% 股权、博研测试 100% 股权，新材料集团以现金 15.67 亿元 认购国机金刚石新增股权，认购款已于当日汇入国机金刚石。

2025 年 4 月 30 日，国机金刚石向国机精工增发股权用以收购新亚公司 50.06% 股权，新材料集团以现金 0.82 亿元认购国机金刚石新增股权，认购款已于当日汇入国机金刚石。

2026 年 3 月，公司与新材料集团协商一致，终止中机合作股权注入国机金刚石，改为将中机合作所持中国磨料磨具工业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磨海南）100% 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国机金刚石。交易价格以企业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国机金刚石组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 年 4 月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5 月份已完成工商变更流程，至此，国机金刚石公司组建工作全部完成。

3.子公司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37 案相关事项

美国合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 委员会）提起了关于特定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下游产品调查（调查号 337-TA-1236）的申请，指控本公司子公司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他 10 家中国大陆企业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上述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 ITC 委员会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在立案后聘请美国高盛茨律师事务所作为共同代理律师，和其他被告律师组成联合抗辩团队，积极有效地应诉，提出对方专利无效以及公司产品不构成侵权。2022 年 3 月 6 日，美国主审法官做出初步裁定，判定美国合成公司的三项专利无效，本公司一审胜诉，不存在侵权。2022 年 10 月 3 日，ITC 委员会发布终裁公告，公司在聚晶金刚石复合片 337 案件中取得胜诉。美国合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要求重审 ITC 委员会在本案的裁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裁定推翻 ITC 原裁定并将本案发回 ITC 重审。2025 年 12 月 4 日，ITC 作出最终裁定，认定本案违反了《关税法》第 337 条款。该委员会同时发布了一项有限排除令(LEO)，新亚公司相关产品未经授权不得在美国进行销售。本次 337 调查为行政审查程序，目前公司仍在就本事项积极应诉。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4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发出通知，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国机精工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蒋蔚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2.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7、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工具研究所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6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504,321 股，每股发行价为 15.2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74.11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20.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254.0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06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74.11
减:发行费用	220.06
募集资金净额	11,254.05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10,120.23
减:2026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675.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60.9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0.9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 年 3 月，公司、光大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单位:万元）	截止日余额（单位:万元）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已注销）	53760180800678656	11,362.98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0807657762	-	460.90	活期
合 计	——	11,362.98	460.90	

注 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支付。

注 2:存储余额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573.48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222.4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1。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61.16 万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6.93 万元，合计 2,638.0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342 号）。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60.90 万元（含利息），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未来将继续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非募集资金。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从非募集资金账户（财务公司 GJ01-01-0127-3）转出 1.64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 53760180800678656）。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五条相关规定。

公司未来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后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同时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除前述情况外，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254.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95.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	否	8,031.88	8,031.88	675.67	7,573.48	94.29%	2026.9.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3,222.17	3,222.17	0.00	3,222.43	100.0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54.05	11,254.05	675.67	10,795.91	95.93%	-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61.16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6.93万元，置换资金总额2,638.0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460.90 万元，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10%，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尚在建设中，相关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非募集资金。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从非募集资金账户（财务公司 GJ01-01-0127-3）转出 1.64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 53760180800678656）。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五条相关规定。除前述情况外，本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注 1:“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因实施进度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无法对承诺效益与实现效益情况进行对照。

注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7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精工”或“公司”）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现将行动方案 2026 年上半年度相关进展报告如下:

一、深耕主责主业，聚力培育增长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5 亿元，同比减少 7,253 万元。营收阶段性承压主要来自特种及精密轴承业务收入回落，该板块经营形势已边际改善，收入降幅逐步收窄。超硬材料磨具业务增长显著，其中用于半导体领域的金刚石工具和精密陶瓷制品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上半年同比增速约 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04.69 万元，同比下滑 71.89%，主要系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67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353 万元以及上年同期有处置股权投资收益约 4,000 万元而本期无此类收益所致。

面对阶段性经营压力，公司坚定双主业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品结构升级。轴承业务方面，商业航天轴承、机器人交叉滚子轴承等新产品研发及客户导入稳步推进。超硬材料业务方面，半导体领域用金刚石工具及精密陶瓷制品加快国产化替代进程;金刚石功能化应用方面，公司围绕单晶、多晶、金刚石铜等多条技术路线布局散热领域应用，相关产品正与下游客户开展合作验证。

二、加大研发投入，筑牢核心竞争硬实力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研发资源倾斜力度，当期累计研发投入 18,762.91 万元，同比增长 48%，在科研平台建设与知识产权方面取得多项进展。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98 件，其中发明专利 93 件;新增授权专利 68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46 件。发布 28 项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5 项、行业标准 23 项。

三、健全治理体系，稳固长效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统筹推进治理体系建设，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强化“两会一层”规范运行，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规则体系，完成《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同步制定《董事薪酬待遇管理办法》，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行。同时，公司与董事、高管签署聘任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高管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明确约定离职后的追责与追偿条款，进一步压实董高履职责任，筑牢公司治理内控防线。

公司深入推进 ESG 管理，制定并发布了公司《ESG 管理办法》，形成“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ESG 工作小组”三级 ESG 管理架构和上下联动的运行机制，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2026 年上半年，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成效持续显现，ESG 评级实现稳步提升，万得 ESG 评级维持 A 级，华证指数 ESG 评级由 A 级提升至 AA 级，并获评华证指数“2026 年 A 股上市公司 ESG 优质企业河南省 TOP20”，区域可持续发展示范作用进一步凸显。

四、优化信披质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并以投资者的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与透明度。2026 年上半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67 份，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

公司系统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持续通过股东会、互动易、投资者调研、热线电话、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紧密沟通与交流，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及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共计 25 次，覆盖 211 家投资机构;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问题 76 条，回复率 100%。公司还主动参与券商组织的投资策略会，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的对接。

五、厚植股东回报，健全长效分红机制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合理回报，滚动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将不低于 40% 的股利支付率作为向股东分红的长期目标。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总股本 536,190,8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6 元（含税），共计派发约 1.05 亿元，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0.37%。

未来，公司将继续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进一步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在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合理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与股东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8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进行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投资规模并增加实施地点。本次投资规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7 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504,321 股，每股发行价 15.2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741,068.09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2,540,470.92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投资进度
1	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	8,031.88	7,573.48	94.29%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222.17	3,222.43	100.00%
合计		11,254.05	10,795.91	-

三、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一）调整具体情况

	投资总额	实施地点
调整前	投资总额:25,60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031.88 万元，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77.12 万元）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
调整后	投资总额:27,64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031.88 万元，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11.12 万元）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

（二）调整原因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适度上调了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该项目部分设备安装至新疆哈密，符合公司产能布局规划。新疆哈密电价较低，将耗电量较大的金刚石合成环节布局于此地，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生产建设的需要，有助于募投项目实施目标的达成，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进行方案调整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9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5: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 2026 年 9 月 0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2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国机精工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3、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21 号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靳晓明

电话号码:0371－67619230

传真号码:0371－86095152

电子邮箱:stock@sinomach-pi.com

邮政编码:450199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6”，投票简称为“国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国机精工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